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函

地址：33048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24號
承辦人：行政秘書 林家筠
電話：3392400#221
電子信箱：lisa0592@yahoo.com.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青國教字第1100008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組
藝術領域跨校學習社群工作坊」，敬邀貴校教師參與，詳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育品質要點暨桃園市110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辦理。

二、學習社群_表藝_舞蹈劇場與環境媒介

(一)日期：110年12月8日(星期三)。

(二)時間：13:30~16:30。

(三)地點：青溪國中。

(四)講師：清華大學幼教系 劉淑英副教授。

(五)主題：從碧娜. 波許的相遇談起。

(六)參加人數：20人(以報名順序為錄取順序)。

(七)研習系統活動編號：J00002-211100006。

三、參加研習之教師，請務必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登錄研習，以利核算研習時數，開課單位為「桃園市立青



教務處 110/11/25 08:17



1100007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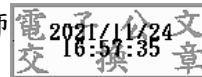
無附件

溪國民中學」。

四、在課務自理下，請各校惠予公假登記。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本校輔導團、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呂美惠老師



校長 沈亞丘



裝

訂

線

